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組職章程修訂對照表

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3035號函備查辦理

修訂章程條文(113.12.29 會員大會)	現行章程條文(113.1.22 許可)	說明
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，<u>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</u>	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	1.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28862 號來函修正。 2. 業經 113 年 12 月 29 日 12 點 30 分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過。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組職章程

章程條文	
第一章	總則
第一條	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第二條	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保齡球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保齡球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第三條	本會為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會員。
第四條	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第五條	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第六條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立保齡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二、建立保齡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三、辦理保齡球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四、建立保齡球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五、建立保齡球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六、建立保齡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七、協助辦理保齡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
- 八、建立年度保齡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保齡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保齡球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保齡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(一)直轄市體育(總)會所屬之保齡球運動委員會(協會)，推派代表三人。
 - (二)縣(市)體育(總)會所屬之保齡球運動委員會(協會)，推派代表二人。
 -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四)保齡球運動場館經營團隊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一項權利，每一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
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
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。

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，本會於接獲申請後，應儘速以
口頭、書面、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。

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
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
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
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
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 員
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
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
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

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，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保齡球專項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

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

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，辦理個人會員代表、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

選務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副理事長三~五人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

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

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
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，

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三十二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-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-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- 五、本會針對個人會員（代表）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- 六、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。

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

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

	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第三十四條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第三十五條	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	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第三十六條	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	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第三十七條	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	
第三十八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	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一千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一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	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；團體會員依代表人數乘以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
第三十九條	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第四十條	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第四十一條	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第六章 附則	
第四十二條	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

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	
第四十三條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四十四條	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